

十五、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01.01.1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6.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目的：

1.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死亡。
2.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3.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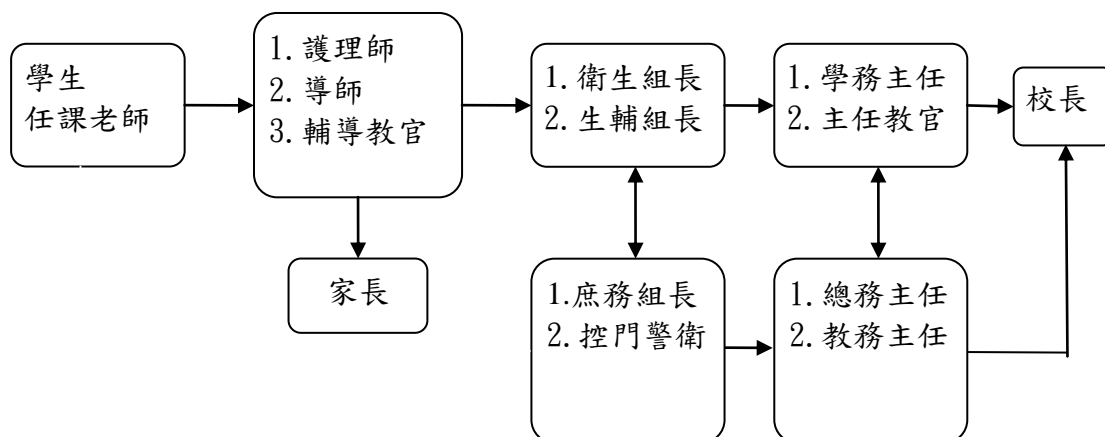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組別	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現場指揮中心	現場指揮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負責通報總指揮官。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負責事後慰問、關切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現場副指揮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指揮官處理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協助緊急救護相關工作。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辦理校內教職員生急救訓練。
	現場管制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必要時引導師生疏散方向、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校安事件調查、通報。

	聯絡組	1. 生輔組長 2. 導師 3. 輔導教官 4. 任課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繫家長，向家長說明。 ◆協助對外求援。 ◆陪伴學生，提供心理支持。 ◆協助災因調查。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緊急救護	1. 護理師 2. 具急救技能之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掌握送醫時效、建議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救護支援	護理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緊急救護相關工作。 ◆協助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輔導。 ◆協助辦理校內教職員生急救訓練。
	支援組	體育組及訓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育組協助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提供支援。
行政支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設施器材之維護、改善。 ◆其他相關支援。
	輔導室	輔導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其他相關支援。
	教務處	教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派代課老師。 ◆停課及補課相關事宜。 ◆職能班實習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其他相關支援。
其他處室			◆提供相關支援。

第五條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一、緊急通報處理流程



二、救護經費補助:教職員工護送學生就醫時由校方核給公差假並補助相關費用，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則由護送之教職員工或學務處先行代付。

三、護送交通工具:基於安全上之考量，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或救護車為主。

四、緊急護送人員順序:如需緊急救護之場所為教室及體育場時，由當時之任課老師護送就醫，如任課老師不克前往，則由導師、科主任或科技士(佐)前往，如皆無法前往，則由輔導教官或學務主任另行指派人員陪同。如需緊急救護之場所為實習工廠(實驗室)時，由當時之任課老師護送就醫，如任課老師不克前往，則由導師、科主任或各科指派人員前往，如皆無法前往，則由輔導教官或學務主任另行指派人員陪同。

(一)教室及體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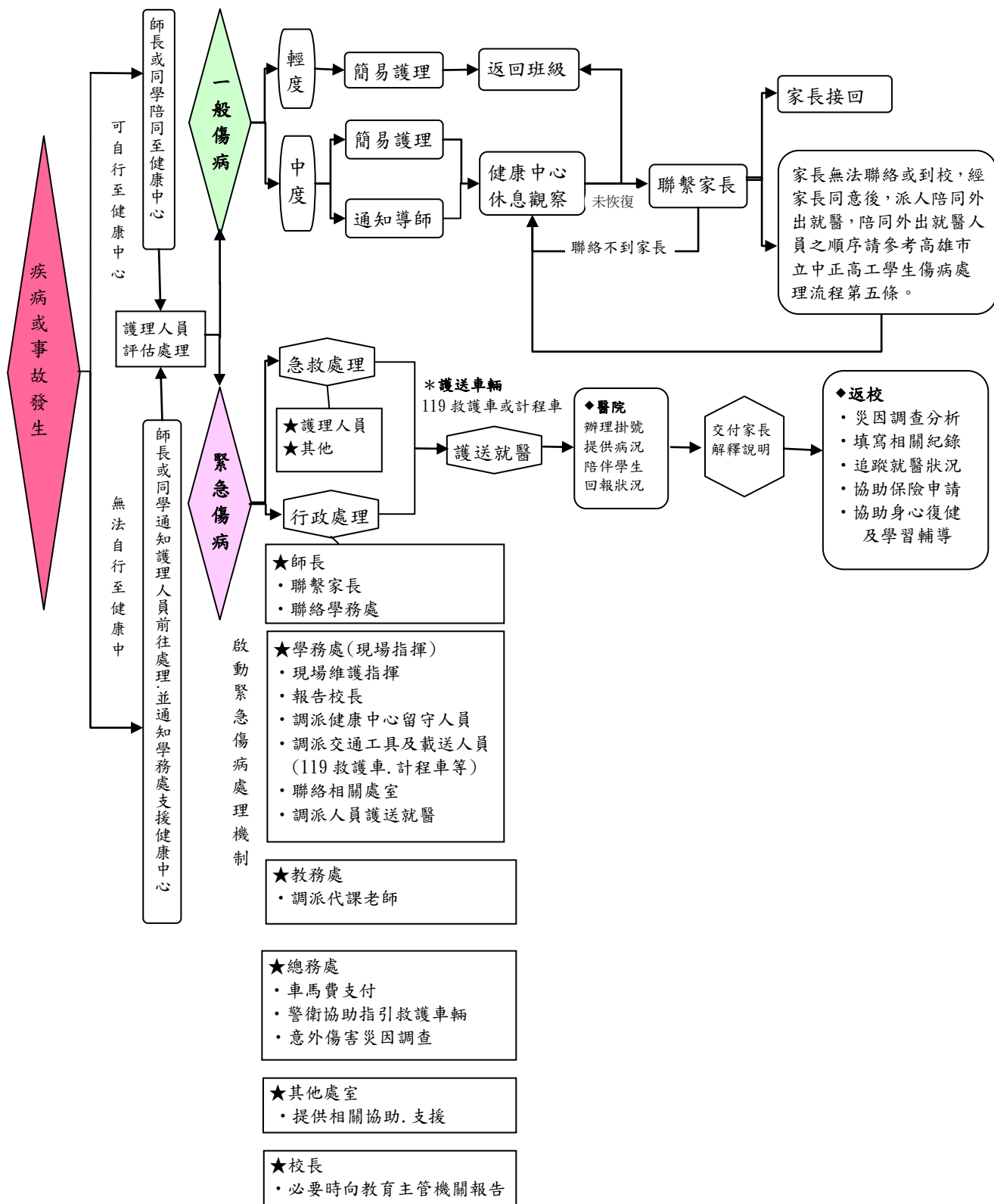
第一順位: 任課老師	第二順位: 導師、科主任或 科技士(佐)	第三順位: 輔導教官	第四順位: 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	----------------------------	---------------	-------------------

(二)實習工廠(實驗室):依本校實習處訂定之實習工場(實驗室)意外事故應變流程處理。

第一順位: 任課老師	第二順位: 導師、科主任或 各科指派人員	第三順位: 輔導教官	第四順位: 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	----------------------------	---------------	-------------------

第六條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119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一、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



二、呼叫 119 專線注意事項:需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援人數」。

三、護送就醫:

(一)經檢傷分類，評估需呼叫救護車，則由救護車護送至鄰近醫院。

(二)經檢傷分類，評估不需呼叫救護車，但需至醫院做後續觀察與醫療，且家長不便到校處理，則由學校派員將學生送往本校鄰近適當的醫院。

高雄醫療院所參考名單如下表:

單位名稱 (校外)	電話	備註
二聖醫院	07-7117366	
鄭乃榮醫院	07-7613151	
阮綜合醫院	救護車專線 07-3316836 07-3316837	
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 07-7222105	
大同醫院	07-2911101	
邱綜合醫院	07-3364131 轉 233	
小港醫院	07-803678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7-3121101 轉 7572	
長庚醫院高雄分院	07-7334575	
高雄榮民總院	07-3422121 轉 8342	

第七條 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安撫學生或心理輔導-輔導處、導師、輔導教官
復健之協助事項-健康中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該辦法於每學年開學時發給全體同仁。